

证券代码：833526

证券简称：ST 北林科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
- 诉讼开庭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北林科技、被告）收到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开庭《传票》，案号：（2024）吉0102民初J107号，目前该案件暂定于2024年5月7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定州市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句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、被告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就长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态治理工程—伊通河流域中段水生态维护工程（南三环—自由大桥）项目签订《土建施工劳务分包合同》，合同价款暂定 8,850,128.00 元。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己方义务，工程竣工完毕后，被告一直未对工程进行结算评审。2020 年 11 月 12 日原告将本案《长春园建结算》发送至被告负责人，其中工程结算审核表中确认该工程送审值为 13,260,474.40 元，扣除被告已经给付原告该项目工程款 623.60 万元，被告尚欠项目工程款 7,024,474.40 元。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给付所欠工程款共计 7,024,474.40 元、工程款利息暂计 863,473.77 元，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决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 7,024,474.40 元及利息暂定 863,473.77 元（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按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利息）；本息暂计：7,887,948.17 元；

二、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目前该案件暂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加大与原告的沟通协商，尽量降低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，积极应诉。公司正积极组织项目相关工作人员，核实项目具体进度及情况，同时加大与原告的沟通协商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〔(2024)吉 0102 民初 J107 号〕。

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